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医保秘〔2021〕30号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宿州市医保基金监管联系督导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医保中心：

《宿州市医保基金监管联系督导制度》于8月2日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4日

宿州市医保基金监管联系督导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医保基金监管，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高压态势，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医保监管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特建立宿州市医保基金监管联系督导制度。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指导督促各县区医保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严肃查处医保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持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促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联系督导对象

全市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及医保经办机构。

三、工作内容

（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职责履行情况。主要了解各县区医保部门工作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是否认真落实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和市医保局各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是否做到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认真查找县区医保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可能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指导帮助各县区医保部门压实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做到有人管、专责抓。

（二）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落实情况。主要了解各县区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进展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确保监督检查走深做实，不走过场；了解掌握举报问题线索查处情况和飞行检查反馈问题处理情况，重点对上级医保部门移交举报问题线索是否查深查透，违规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是否举一反三，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医保基金监管宣传警示开展情况。主要了解各县区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普法、教育培训、警示曝光情况，重点对县区医保部门年度集中宣传月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看集中宣传月活动是否紧扣主题、形式多样、取得实效；指导督促各地学好用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确保《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监督县区加大曝光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果，营造高压态势。

（四）医保基金监管存在困难和工作建议。主要了解县区医保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需求，广泛征求当地党委政府、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两定机构和参保群众对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重点对《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监督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堵点、违规处理及警示曝光中遇到的痛点进行收集汇总，形成总结报告，研究整改措施，切实解决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职责，分县区联系督导。联系督导制度实行分县区负责制，局领导、市医保中心主任任联系督导组组长，各

科室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任组员，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督导组组长在联系督导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亲自研究、亲自过问、亲自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实行全面覆盖，密切联系指导。联系督导负责同志要注重通过浏览各县区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民间论坛等方式，随时了解掌握联系督导县区社情民意和医保监管工作动态，并开展常态化督导工作，每半年至少到联系县区开展一次督导活动。

（三）坚持“四不两直”，注重发现问题。联系督导负责同志在开展实地检查和走访暗访时，要坚持不打招呼、不定线路、直接深入、随机督导、随机调研。督导时既要注意查阅台账资料又要注意查看现场，既要听取工作汇报又要访谈党员群众，既要把握工作进度又要注重工作成效。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发现并指出各地医保基金监管中存在的问题症结。

（四）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汇总反馈。联系督导负责同志要如实记录督导发现的重要问题和典型经验，及时将督导发现的情况向局党组和相关科室反馈。基金监管科负责做好督导检查工作的联系和服务事宜，及时汇总督导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推广县区基金监管工作经验和做法，通报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各县区医保部门要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确保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附件：联系督导分组情况

附件

联系督导分组情况

灵璧联系督导组

组长：局党组书记、局长 牛慧琴

组员：陈丽丽

泗县联系督导组

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昊

组员：张海宏

萧县联系督导组

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德宽

组员：王茂

埇桥区联系督导组

组长：市医保局二级调研员 周刊

组员：许佼

砀山联系督导组

组长：市医保中心主任 朱明

组员：潘峰